



論蔡珠兒《種地書》中的人生況味

陳美琪¹

¹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1. 前言

蔡珠兒是一九九〇年代崛起的散文家，共出版了六本散文，是台灣飲食文學中的重要作家。她的書寫題材不限於飲食，也寫自然景物。早期用心經營於植物形貌和意象的呈現，如《花叢腹語》是自然寫作，《南方絳雪》則是將自然融於飲食經驗中。其後的《雲吞城市》是以香港文化為觀察對象，內容包羅萬象。《紅燭廚娘》與《饕餮書》，則將主題集中於飲食書寫，並以文化研究滲入對社會時事、自然環境、人物的觀察，並溯流追源食物的身世，而有「知性散文」之稱。之後的《種地書》，則可視為前五本書的綜合體，明顯可見蔡珠兒集農婦與美食家於一身，從土地、蔬果植物、餐桌到市場，回到她最初的關懷——自然和土地。無論是書寫飲食，亦或是自然、人生感懷等主題，除偶見過往擅長的感官層次書寫與名物之學，更可見的是平易自然、質樸真切的敘寫方式，底蘊深厚，回歸到散文的本質。

若將蔡珠兒的創作歷程分為三期，初期是植物和食物為寫作脈絡，代表作為：《花叢腹語》、《南方絳雪》。其後的蛻變期，則將主題集中於飲食書寫，並著力於社會觀察和文化研究，代表作為：《雲吞城市》、《紅燭廚娘》、《饕餮書》。成熟期則是融合自然、飲食、文化研究、生命歷程等題材於一爐，充分展現她知性、感性及閒適的一面，代表作為：《種地書》。多年來，蔡珠兒既寫飲食，也寫對土地自然的情感與知識。她尊重自然，也寫生活中的蟲魚鳥獸與花草景色，展現人與自然間的相互尊重與憐惜，更帶入以往作品中少見的生命私密與心路歷程，感悟人生四季，生老病死都是自然，馬場也好，墳場也罷，都是生活風景。「有我」的書寫情調，迥異於過往的寫作基調。蔡珠兒經由烹調飲食，創造自我實現；透過自然土地，怡情養性，表達對人世的領悟。不同的主題思想和語言特色，使其散文呈現多元樣貌，也療癒了讀者的心靈。

2. 蔡珠兒《種地書》中的人生況味

2012年出版的《種地書》，是蔡珠兒的中年之作，距離她第一本書的出版，已相隔十七年。相較於詩與小說，散文的特性，在內容、主題及風格上的表現，鄭明娟說：

內容方面必須環繞著作家的生命歷程及生活體驗；風格方面必須包含作家的人格個性與情緒感懷；主題方面則應當訴諸作家的觀照思索與學識智慧。以上三項要件，都以「有我」為張本，亦即要求其「文字上的真誠」。所以現代散文的定義是：凡符合上述三項要件，而在形式上未歸入其他文類的白話文學作品，便屬於現代散文的範疇。（鄭明娟，《現代散文縱》，臺北：長安出版社，1986，頁4。）

亦即散文是一種在形式上不屬於詩、小說及戲劇等文類，且以「有我」為張本的文學作品。因此，散文是嚐到了生命中千百般滋味，對人生有更深刻領悟，宜於中年的文類，所以《種地書》較她之前的作品，有更強的自傳性。

2.1 安適自在的生活

蔡珠兒因搬新家，在花園闢出菜田，開始做起農婦，本想好好享受田園之樂，卻因地劣、對抗病蟲害、落肥下補等農事而搞到勞筋傷體，還得去做理療，即使面對不斷「返魂」的雜草，明知徒勞無功，改變不了事實，那就改變想法，她說：「把草地當成藥草園，扭轉心念，就見不到雜草異類，也沒有該與不該了。」（頁28）辛苦的農作沒有打倒她，反而堅持親力親為，自言：「種好收工，灰頭土臉，手掌冒泡，但勞動有成，滿足踏實，晚上睡得特別香。」甚至辭謝好友的幫忙，說：「嘿，種地幹活不是工作，是美差樂事，豈可便宜他人？」（頁124）即使辛苦，對她而言，卻是幸福。

又如被視為擾人清夢的鶉鳥或不論晴晝雨夜，全天候啼叫的杜鵑，作者卻說：「我可以泡壺茶，坐在樹下聽一下午，耳鼓貫滿高頻音，澎湃迴盪，嗡嗡作響，比什麼樂團都過癮。聽得興起，獨樂樂不如眾樂樂，我到處打電話，讓朋友越洋聆賞，話筒傳來驚喜叫聲，偶爾也會被罵：這裡半夜兩點耶，聽什麼鬼？You are totally cuckoo」（頁147）山邊水間，高樓田野，無處不生活。對於蔡珠兒來說，安適自在的生活是透過自然、土地、植物蔬果、食物等媒介，呈現對生活的品味與享受。

2.2 多元面向的人文關懷

食衣住行本為生活所需，作者眼中的食衣住行，不僅僅侷限於它的基本功能，更是她體物寫志的對象，藉由對物象的感發，興起個人的人文關懷，尤其作者為中文系出身，曾擔任記者，又曾至國外攻讀文化研究，因此社會觀察、文化研究及人文關懷，始終在她的作品中佔有一席之地。例如：「香港彈丸之地，寸土寸金，這兩年來，房價扶搖直上，愈發狂野。譬如說，半山和九龍的高層豪宅，（每平方）呎價七萬多，相當於每坪一千萬台幣，一間三四十坪的公寓要上億港幣，搶銀行恐怕不夠，要連中兩次大樂透。……房價和通脹互相拉拔，這個無須多說，租金高漲，也改變了街景生態，殃及市民生活……」（頁137-138）反映香港地小人稠，生活大不易的社會狀況。

2.3 種瓜不一定得瓜的生活哲學

蔡珠兒樂當農婦，也享受農婦生活。她從種菜中，體會到所謂的「一分耕耘，一分收穫」，在農事生活裡卻全然不是這麼一回事。她認真辛苦種植花椰菜、羅勒、萵苣，翻土捉蟲，努力除雜草，累到半死卻收成不佳，然而栽種芫荽、芒果、薑花，就只是澆澆水，差不多是天養的，卻可結實累累，真是驗證了「有心種花花不成，無心插柳柳成蔭！」體悟到「自食其果滋味好，不勞而獲的滋味，更好啊！」（頁35）農事是如此，人生不也是如此。尤其人過中年，特別能體會有些事強求不得，即使再怎麼努力，也不一定能如預期般開花結果。那麼，不如隨遇而安，體驗其過程，至於成不成功，那就取決於天意了。

2.4 餐桌上的生命療癒

不論是年輕時的蔡珠兒或是生病後的蔡珠兒，始終喜歡做菜，每到一地，總要到當地市場採買一番，自稱是「市場癡婆」，「把狂熱消耗在市場裡，悶燒在廚房中，見了生鮮就兩眼放光，心旌動蕩，暈頭轉向，迷戀癡醉不能自拔。」（頁193）即使買菜讓她體力耗弱，但一回到廚房，就滿心興奮，電力滿載，心靈靈感源源不絕。

蔡珠兒平時飲食清淡養生，歡喜下廚、宴客，尤愛精采食材，這能勾起她下廚的想像與慾望，但其精采指的不是稀罕珍貴，而是新鮮生脆，她引用索因卡的話：「市場是流浪的靈魂，或單純／喜愛沉思者的避風港，／每個攤位都是間神龕，供奉了／林林總總，各類紀念品的莊嚴洞府」（頁199）對她這位買菜狂而言，世界是她的市場，無論天涯海角皆可血拼，「不僅是為了品嚐風物，更為了汲取當地的情色情味。」（頁199）即便是一碗清粥，她也可追本溯源它的歷史，從中國的藥粥典籍，談到日本和韓國也有生病吃粥的習慣，再談到南方人慣於早餐吃粥，不同的時代、國家，吃粥各具其豐富的文化意義，「世界有多少人，就有多少種粥，多少種頑固。」（頁208）一碗清粥發達史，就在她的餐桌上孕育成書桌上的文字了，字裡行間都可嚐到不同的滋味。蔡珠兒以食物養生，也以文字涵養生命。

2.5 生病後的生命領悟

喜愛大自然，懂吃、會做菜、愛宴客的蔡珠兒，卻曾二度罹癌。她在三十二歲，一次例行性健檢中被診斷出皮膚癌初期，隔年，她隻身飛到雨雪交加的倫敦結婚，選擇走入家庭，她慶幸：「我做了這輩子最好的事，沒有逃。」（頁104）又在即將五十歲時罹患乳癌，「剛開始，當然吃驚而且氣憤，本來只是例行體檢，卻被醫院逮回去，穿刺掃描切片，然後說我有病，而且是癌症，右乳有一塊惡性腫瘤。怎麼會？我經常運動和幹活，多吃蔬果少吃肉，不抽菸不肥胖不吸毒，生活規律心情平和，好好的健壯如牛，怎麼可能是我？」（頁113~114）但生病終歸是生病，她不但接受治療，還將此寫成一系列〈馬場維修記〉，治病猶如車輛故障進廠維修，「不然能怎樣呢，掙扎抗拒，哭鬧撒潑，反正也沒用。既然零件故障，就得入廠維修，把感覺包妥收起，當自己是車，把身體慷慨交出，讓醫療工廠去敲打板金，該切該割的，一樣樣老老實實去做」（頁113）她甚至在進手術房，盯著手術燈時，想到阿Q在推上刑場之前，才想到這是去受死，「人生天地間，大約本來有時也未免要殺頭的。」她把住院比喻成進廠維修，又說像去了一趟外層空間。動完手術看跑馬，看診之餘還有心情逛墳山，把電療當做Spa，燒菜做飯，散步運動，沒把自己當病人。她用蘇珊·桑塔格的說法自我開釋：「鬱悶和創傷，根本就是人間的基本事況。」（頁119）

病房、田間，一一走過，對於農作物收成也好，對於個人生命長短也好，她相信老天自有安排。她說：「種地有自然法則，生病何嘗不然，我只管認真去治，其他的都交上去，靜靜看天，何其自在輕鬆。」（頁124）死亡雖令人畏懼，但她自覺生活正常，身體剛健，雖然「很多人得了癌症之後會開始調整飲食或運動之類的，但我除了稍微晚睡之外，平時飲食很清淡養生，體重更是長年過輕，實在不知道還能怎麼努力。」所以她唯一想得到的改善事項是「活得更任性一點」。關於人生，她說：「生老病死，人生四季，有埋下的，就有長出來的；有枯萎的，就有盛開的。天地悠悠，時間總一直在走。」（頁116）人生苦短，喜歡的，就全心投入，不喜歡的，則無需停留，活在當下，藥物是治療，生活喜樂更是良藥，生病後的她更達觀了。

3. 結語

蔡珠兒的《種地書》是她的第一本雜文，不似之前各書有主旨專題。她描寫感官的形象是敏銳的，更擅長飲食觀物的審美，充滿著意趣和品味。她觀察週遭，也進行文化研究，使她的文字同時兼具知性與感性。

不論是她經由烹調飲食，創造自我實現；透過自然土地，怡情養性，亦或是藉物詠懷，表達對人世的領悟。她用心融入當地生活，瞭解當地習俗，熱愛生命，活出不一樣的自我，也嘗試不一樣的書寫主題與寫作技巧。這些植物蔬果，看似日常小事，卻是蔡珠兒在生活中療癒自我的一種方式，她豁然面對罹癌的生活，容許自己多一點任性、叛逆的權利，幽默面對人生中的高低起伏，在為讀者帶來一場又一場饗宴的同時，也帶給讀者一股心靈的力量。